

证券代码：871677

证券简称：韶华文化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陈希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郭圣豪变更为陈希龙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陈希龙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1997年12月至今，任北京市金长城机械制造厂厂长；2007年4月至今，任北京金银城黄金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0年8月至今，任北京亿丰源钢结构加工厂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，任环磨（北京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；2021年1月至	

	<p>今，任北京惠科远航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21年1月至今，任北京科盛赛莱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21年12月至今，任北京欧华庆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22年9月至今，任北京龙康永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2023年9月至今，任北京金长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</p>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<p>北京市金长城机械制造厂的主要业务为生产、加工黄金矿山非标准设备（高温高压无氰解吸电解装置）；销售黄金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、化工产品；技术咨询服务；专业承包；技术开发；</p> <p>北京金银城黄金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；</p> <p>北京亿丰源钢结构加工厂的主要业务为出租办公用房、商业用房；机械设备租赁；</p> <p>北京惠科远航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出租商业用房；</p> <p>北京科盛赛莱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出租商业用房；</p> <p>北京欧华庆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出租商业用房；</p> <p>北京龙康永健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；</p> <p>北京金长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。</p>

<p>现任职单位注册地</p>	<p>北京市金长城机械制造厂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61 号 1 幢；</p> <p>北京金银城黄金设备有限公司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61 号 1 幢 2 层 208 室；</p> <p>北京亿丰源钢结构加工厂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61 号 1 幢；</p> <p>北京惠科远航商务有限公司：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 4 号 1 幢 1 层 1110；</p> <p>北京科盛赛莱商务有限公司：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 4 号 1 幢 1 层 1108；</p> <p>北京欧华庆国科技有限公司：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 6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8；</p> <p>北京龙康永健科技有限公司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61 号 1 幢 2 层 202；</p> <p>北京金长成科技有限公司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61 号 1 幢。</p>	
<p>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</p>	<p>有</p>	<p>北京市金长城机械制造厂：陈希龙持股 100%且担任厂长的企业；</p> <p>北京金银城黄金设备有限公司：陈希龙持股 58.33%且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的企业；</p> <p>北京亿丰源钢结构加工厂：陈希龙持股 35%且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其女儿陈俊持股 65%且担任监事的企业；</p> <p>北京惠科远航商务有限公司：陈希龙持股 80%且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</p>

		<p>行董事、经理，其配偶赵子识持股20%且担任监事的企业；</p> <p>北京科盛赛莱商务有限公司：陈希龙持股80%且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其配偶赵子识持股20%且担任监事的企业；</p> <p>北京欧华庆国科技有限公司：陈希龙持股45%且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其配偶赵子识持股55%且担任监事的企业；</p> <p>北京龙康永健科技有限公司：陈希龙持股70%且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其配偶赵子识持股30%且担任监事的企业；</p> <p>北京金长成科技有限公司：陈希龙间接持股99%且担任监事，其配偶赵子识持股1%且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其女儿陈俊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。</p>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6年3月4日，陈希龙、郭圣豪、韶华文化签署《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》，陈希龙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郭圣豪持有韶华文化的1,999,800股股份，占韶华文化总股本的99.99%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郭圣豪变更为陈希龙。

（一）对韶华文化控制权的影响

本次收购前，郭圣豪直接持有韶华文化 1,999,800 股股份，占韶华文化总股本的 99.99%，郭圣豪为韶华文化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陈希龙直接持有韶华文化 1,999,800 股股份，占韶华文化总股本的 99.99%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陈希龙为韶华文化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对韶华文化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

本次收购前，韶华文化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运作规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韶华文化将进一步规范、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收购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对韶华文化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的影响

收购人在取得韶华文化的控制权后，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韶华文化的业务发展，改善韶华文化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，提升韶华文化的核心竞争力。

（四）对韶华文化独立性的影响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韶华文化实施规范化管理，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继续保持韶华文化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。

综上，本次收购将对韶华文化产生积极的影响，风险较低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		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 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陈希龙先生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郭圣豪、陈希龙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二）《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》。

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